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(疾病管制處)
承辦人：蕭伯倫
電話：07-7134000#1351
傳真：07-7131615
電子信箱：sp1369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1130352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第二級疫情警戒防疫措施及規定圖卡一份（43247224_11130352600A0C_ATTCH1.jpeg）

主旨：111年1月9日至24日維持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並調整相關規定，請轉知所屬人員主動配合相關防疫措施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1年1月9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新聞稿辦理。

二、因應國際間新變異株Omicron威脅，我國本土疫情亦有升溫趨勢，指揮中心於111年1月9日宣布維持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至111年1月24日，調整或維持相關措施及規定如下：

(一)戴口罩規定加嚴，除下列少數例外情形，外出全程佩戴口罩：

1、運動、唱歌、拍照及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演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，恢復為須戴口罩。

2、下列場合得免戴口罩，但應隨身攜帶口罩，且如本身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10119
11170049900

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：

（1）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(如：田間、魚塭、山林)工作。

（2）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。

（3）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。

3、外出時有飲食需求，得免戴口罩。

4、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(例如：藝文表演/劇組/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、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)，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，得暫時脫下口罩。

(二)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(含交通運輸)應嚴格遵守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。

(三)賣場、超市、市場加強人流管制：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(1平方米/人)；不開放試吃。

(四)餐飲場所：落實實聯制、量體溫、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；宴席不得逐桌敬酒敬茶。

三、指揮中心將視國內外疫情及實際執行狀況，適時機動調整防疫措施，強化邊境監測及防疫作為。請轉知所屬人員及權管目的事業相關人員、市民朋友應落實個人防護措施，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規範，以兼顧防疫與生活品質。

四、檢附本府111年1月9日至1月24日第二級疫情警戒防疫措施

規範圖卡一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(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副本：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1/17 17:20:41